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許可及管理要點

100年12月21日府授勞障字第10036009000號函頒

101年2月24日北市勞障字第10130133400號函修正

101年12月12日北市勞障字第10140981000號函修正發布，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

102年9月25日北市勞就字第10232093300號令修正，並自102年10月17日實施

- 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推動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及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庇護工場，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應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未經許可，不得提供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申請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一）法人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設立於本市之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二）產權或使用證明文件（依工場設立狀況及型態提供所需文件）：

1. 建築物基地位置圖。
2. 地籍圖謄本。
3.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登記謄本。
4.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5. 建築物所有權狀、登記謄本。
6. 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7.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8.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
9. 建物測量成果圖。
10. 場地自有證明、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等證明文件擇一。

（三）平面圖：

1. 現況平面圖正本五份：由建築師簽證之二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總面積及其用途說明。

2. 建築物原始平面圖：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申請大圖。

(四)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五) 設立計畫書(正本一份、影本九份)，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設立後六個月內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障別及人數。

2. 營運規劃及人員配置。

3. 薪資發放制度。

4. 財務規劃。

5. 期程規劃。

6. 無障礙措施規劃。

7. 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 申請者如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市立醫院者，須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函。

(七) 醫療機構檢附庇護工場業務符合相關醫療法令之切結書。

(八) 其他經本處指定之文件。

三、本處受理申請案，應先就申請文件進行初審；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四、本處應於申請案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五、本處為審查申請案，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並置委員四人，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三人及本處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查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

迴避。

審查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六、庇護工場設立許可審查階段，審查小組得會同相關局處進行實地會勘，並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

七、申請案於審查階段有補充資料、修正申請內容之必要或會勘未通過者，本處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八、庇護工場之設施，應依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特殊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

九、經本處許可設立者，由本處發給許可證。經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應將許可證懸掛於庇護工場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十、庇護工場之設立許可證記載事項或主管人員變動前後三十日內，應通報本處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許可證。

庇護工場場址變動，得免重新申請設立許可，惟應依本準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檢送變動後相關文件，經本處核定並換發許可證後，始得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十一、庇護工場應於設立後六個月內，依設立計畫書內容，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僱用足額之庇護性就業者。

前項僱用之庇護性就業者，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四人。

十二、庇護工場關場歇業，應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三條辦理資遣通報，並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庇護性就業者就業轉銜服務。有關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資遣費、非自願離職等相關事宜，均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及權益，庇護工場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與就業服務機構及庇護工場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庇護工場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得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向本處申請核轉本市警察局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遇有疑似性侵害情事時，應立即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本處，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其通報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情況緊急時，得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

第二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十四、庇護工場僱用之專業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相關規定，其應建置服務之庇護性就業者檔案資料，並於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個案服務紀錄。

十五、庇護工場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十六、為保障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庇護工場經營應有獨立財務制度，接受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

十七、庇護工場應以其名義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且庇護性就業者權益應依相關勞動法規規定辦理。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庇護工場員工安全與健康，本處及檢查機構對於各庇護工場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員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十八、庇護工場應依身權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與庇護性就業者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並依本市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核備程序及作業方式，辦理產能核薪核備業務。

十九、庇護工場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並依本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另涉及食品製造或銷售之庇護工場應投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二十、餐飲類或食品製造類庇護工場應依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辦理業務，其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以提昇餐飲及營業衛生文化。

二十一、本處應依本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規定，每年公告次年度補助案之受理申請期間、補助政策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處認有政策性或迫切性之需要時，得專案公告受理。

本處委託案，依契約辦理。

二十二、庇護工場每年應依下列規定檢附資料，函報本處備查：

(一) 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函報業務計畫書、預算書等資料。

(二) 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函報業務報告、年度決算等資料。

二十三、庇護工場應每季函報業務及財務報告，本處為瞭解庇護工場經營管

理之狀況，得派員實施不定期查核。

二十四、本處應定期辦理庇護工場評鑑及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表揚業務，
績效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或獎勵。

二十五、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庇護工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處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公告之：

(一)業務經營與設立目的不符。

1. 變更、新增營業項目，未通報本處辦理變更登記。

2. 其他業務經營與設立目的不符。

(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本處查核。

(四)對於業務或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五)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向本處申報備查。

(六)未依設立計畫書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七)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